附件1

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说明

主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1.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非机动车注册登记

二、审批主管部门：

云南省迪庆州公安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香格里拉市公安局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）五、子项：

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,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,电动自行车转入登记,电动自行车转移登记

子项、办理项实施规范

一、基本要素

**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非机动车注册登记

**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**

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,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,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,电动自行车转入登记,电动自行车转移登记

编码：云R00200-云R00600

**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**

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。

**4.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）

**5.实施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）

1. **监管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）

1. **实施机关**

香格里拉市公安局。

1. **审批层级**

县级。

1. **行使层级**

县级。

**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**

是。

**11.受理层级**

县级。

**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**

否。

**13.初审层级**

无。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**

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

**15.要素统一情况**

部分要素全国统一。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。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**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）

1. **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）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**

“自然人”“公司法人代表”。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**

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。

1. **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**

否。

1. **许可证件名称**

无。

1. **改革方式**

无。

**6.具体改革举措**

无。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、个人持车辆合格证、商业发票、本人身份证等材料到城市交警大队进行电动自行车落户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无。

1. 审批程序

**查验，称重--人工审批--制证--发放号牌**

1. 受理和审批时限

一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无。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无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无。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无。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无。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。

1. 备注

无。

附件2

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管部门 | 主项 | 子项 | 办理项 | 实施机关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 是否涉企 | 改革方式 | 改革举措 |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|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|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| 审批结果类型 | 法定审批时限 | 承诺审批时限 |
| 134  （示例） | 省公安厅 |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| 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,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,电动自行车转入登电动自行车转移登记记, |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|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 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） | 否 | 无 | 即办件 | 无 | 无 | 条件型 | 其他 | 即办件 | 即办件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  1.序号按照《云南清单》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； 2.主管部门、主项、子项、办理项与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； 3.实施机关按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；  4.设定和实施依据参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，**并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，涉及实施机关、审批范围、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；** 5.改革方式按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，**填报**告知承诺、减材料、减程序、减时限等； 6.是否涉企、改革举措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、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、审批结果类型、法定审批时限等按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；  7.承诺审批时限按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，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，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举措中的时间对应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